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DYD220937

招 标 单 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 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范围：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包括茶山提标等38个运营项目及东城温塘二期等4个新扩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具体项目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23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 9 月 27 日 9:00～ 9:30 分；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 9 月 27 日 9:30 分；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ydzb.com）。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吴忧

电 话：0769-28823290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联 系 人：李小姐、陈小姐

电话：0769-22028707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

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或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或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

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ydzb.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④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8)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

(11) 业绩表；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5) 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

(6)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

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价。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个项目不含税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不含税中标服务费=不含税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需求项目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服务费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暂定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费、环境风险评估费、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备案手续费、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费、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费、培训费（含资料）、会议费、会务费、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 (2) 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 (3) 合理利润、除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计入投标报价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6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1,46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673066580409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

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若上述两种情况下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

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

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

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

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账 号：9440 0401 0000 1571 27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暂定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09192001216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茶山提标等38个运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陆续到期。目前东城温塘二期、寮步竹园三期、塘厦白泥湖、常平东二期等4个新扩建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中旬陆续通水调试，为完善相关手续，上述42个运营项目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二、服务范围

石鼓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包括茶山提标等38个运营项目及东城温塘二期等4个新扩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具体项目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三、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 1、服务期内，具体的委派项目及其要求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的任务通知单发给中标人。
- 2、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单后1天内需予以书面响应，并接到任务通知单后5个自然日内开展实际性的服务工作。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四、服务内容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重点针对招标人在环境风险隐患预防、应对、善后等环节的全面规范的现场调研和指导，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各环节符合环境应急管理规范要求，为招标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总则
- B、基本情况
- C、环境风险源分析
- D、应急组织架构
- E、预防与预警机制
- F、应急响应
- G、后置处理
- H、应急保障
- I、监督管理
- J、附则
- K、附录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 A、总则

- B、资料准备
- C、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 E、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差距分析及建议
- F、风险评估结论
- G、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 H、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 I、附录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现有应急资源，是指第一时间可以使用的企业内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情况，以及企业外部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包括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情况等。

B. 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处理、消解和吸收污染物（泄露物）的各种絮凝剂、吸附剂、中和剂、解毒剂、氧化还原剂等；应急装备主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通信系统、电源（包括应急电源）、照明等。

C. 按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队伍，分别列表说明下列内容：名称、类型（指物资、装备或队伍）、数量（或人数）、有效期（指物资）、外部供应单位名称、外部供应单位联系人、外部供应单位联系电话等。

2、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评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备案要求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保证达到广东省和东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评估报告评估验收的要求。

3、为招标人编制应急演练制度，并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做出评估报告，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4、在每个单项技术服务项目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应急预案批复或者备案凭证后，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一次专项培训服务，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五、技术要求

1、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时按质完成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2、服务质量：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招标人编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保证招标人达到广东省及东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评估报告评估验收的要求，并且保证通过备案、取得批复或者备案凭证。

3、费用组成：

服务费为不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费、环境风险评估费、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备案手续费、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费、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费、培训费（含资料）、会议费、会务费、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3) 合理利润、除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下：

①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②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③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④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⑤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⑥办理备案手续所需的材料。

(2)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单个项目的书面通知后，按如下时间节点和方式履行：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内容所要求的成果文件送审稿（具体数量根据报审及各级会议需要准备）；自评审后10日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定稿书面文件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如因招标人原因，在本合同服务工作进行期间对项目基础资料变更和修改导致咨询工作重新变更或修改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成果文件的完成提交时间，但因变更、修改或延期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的审查，并取得东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凭证（如需向广东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则需同时取得广东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凭证）。招标人对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本用户需求书中列表项目为服务项目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实际服务工程量的保证。中标人应以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列表清单项目数量进行派单。

2、中标人作为招标人具备服务资格的供应商，并不必然可以获得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机会，招标人无法预计及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七、投标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折扣系数的方式，即投标人根据“表一：单个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中所列的单个项目的不含税最高限价统一填报一个折扣系数作为投标报价。

表一：单个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

序号	运营情况	项目	不含税最高限价 (元)	备案到期时间
1	自主运营	凤岗竹塘一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21日
2		谢岗二期	34,900.00	2022年12月16日
3		桥头二期	34,900.00	2022年12月16日
4		虎门二期	34,900.00	2022年12月19日
5		市区厂提标	34,900.00	2023年4月19日
6		牛山二期	34,900.00	2023年5月18日
7		寮步竹园二期	34,900.00	2023年6月30日
8		麻涌二期	34,900.00	2023年7月5日
9		松北二期	34,900.00	2023年8月3日
10		中堂二期	34,900.00	2023年8月9日
11		大朗松南二期	34,900.00	2023年8月9日
12		樟木头三期	34,900.00	2023年8月26日
13		塘厦林村二期	34,900.00	2023年11月26日
14		长安新区厂	34,900.00	2023年11月26日
15		东城温塘三期	34,900.00	预计2022年12月通水调试
16		寮步竹园二期	34,900.00	预计2023年4月通水调试
17		常平东二期	34,900.00	预计2022年6月通水调试
18		塘厦白泥湖	34,900.00	预计2022年6月通水调试
小计			628,200.00	/
19	可委托运营	谢岗一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6日
20		长山头二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6日
21		道滘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6日
22		塘厦林村一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6日
23		企石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6日
24		麻涌一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1日
25		万江一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1日
26		望洪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1日

27	虎门海岛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2日
28	长安三洲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2日
29	塘厦石桥头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16日
30	茶山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16日
31	常平东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16日
32	松北一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16日
33	寮步竹园一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1月6日
34	牛山一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3月11日
35	大朗松南一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4月20日
36	黄江一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4月22日
37	石碣一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4月26日
38	虎门一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5月19日
39	清溪厦坭提标	34,900.00	2023年7月6日
40	桥头一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7月21日
41	樟木头一二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8月26日
42	凤岗雁田提标	34,900.00	2023年10月19日
小计		837,600.00	
合计		1,465,800.00	

上述42个运营项目中，有24个提标项目正开展委托运营谈判工作，若部分提标项目正式委托运营后，则该部分提标项目无需由招标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若提标项目应急预案到期前3个月，仍未正式委托运营，则仍由招标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因此，本次采购项目数量不作为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项目数量以招标人具体提供服务通知为准，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招标人拟按暂定项目数量采购相应服务。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购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并按单个技术服务项目及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具体详见附件）的评分情况进行结算。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单个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后，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当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的，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全额支付；当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达到60分低于80分时，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当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招标人只需支付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的30%的费用，且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中标人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5日内开展实际性的服务工作后（如指派工作人员与招标人对接、查看项

目现场等），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请款报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次任务通知单服务费总额的30%。

（3）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存档，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培训工作后，招标人完成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评分并确定中标人结算金额后，中标人方可提交结算请款资料申请剩余服务费。中标人提供请款报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次服务费尾款。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委托方)						
供应商名称						
服务类型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 分值 60%的 分数)
1	服务质量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 (2) 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符合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 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 (4) 按甲方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移交项目档案。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5		15
2	工作成果交付时间	(1) 按甲方整体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按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 每阶段按时提供阶段性成果文件; (3) 按时完成备案工作。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5		15
3	工作配合	(1) 按甲方要求编制应急演练制度, 并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对演练做出评估报告; (2) 为甲方提供专项培训。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20		12
4	人员素质及能力	(1) 服务队伍稳定, 人员充足、专业性强, 充分配合甲方服务需求; (2) 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 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项目服务情况提供合理化的建议; (3) 未出现推诿, 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20		12
5	售后服务	(1) 在接到甲方派单通知后及时回复, 响应速度快; (2) 工作流程完善, 售后服务跟踪到位;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 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10		6

	(3) 能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4) 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积极协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如需)。			
合计			100	60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60%的, 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 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厂部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厂部负责人			
备注	本次服务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评分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1) 当甲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的, 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全额支付; (2) 当甲方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达到60分低于80分时, 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服务费; (3) 当甲方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 甲方只需支付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的30%的费用,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概况

1、乙方作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公司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

2、服务内容：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重点针对甲方在环境风险隐患预防、应对、善后等环节的全面规范的现场调研和指导，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各环节符合环境应急管理规范要求，为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评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3）乙方为甲方编制应急演练制度，并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编制评估报告，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4）在每个单项技术服务项目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应急预案批复或者备案凭证后，为甲方提供一次专项培训服务，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服务范围：石鼓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包括茶山提标等38个运营项目及东城温塘二期等4个新扩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具体项目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4、服务形式：服务期内，具体的委派项目及其要求由甲方以书面形式的任务通知单发给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单后1日内需予以书面响应，并接到任务通知单后5日内开展实际性的服务工作。

5、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如原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有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要时，乙方必须根据服务的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估咨询服务不得低于省厅和东莞市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并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批复或备案凭证。

7、服务期: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 服务期满后, 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 可在保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 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 延长的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二、服务价格

1、本合同价采用折扣系数, 本项目执行的中标折扣系数为: 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清单中各个项目不含税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不含税中标服务费=不含税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系数, 以实际服务项目进行结算, 不含税中标服务费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不含税最高限价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对应招标时暂定服务项目数量清单计算的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 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 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 依法调整; 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 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不含税中标服务费用包括了甲方采购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费、环境风险评估费、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备案手续费、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费、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费、培训费(含资料)、会议费、会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察费、仪器仪表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3)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各单个项目的服务费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交通成本、国家政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4、合同履行中,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变更调整。在变更调整后, 乙方应遵照执行。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单个技术服务项目及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的评分情况进行结算。甲方在乙方完成单个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表，当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的，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全额支付；当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达到60分低于80分时，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当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甲方只需支付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的30%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2、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5日内开展实际性的服务工作后（如指派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查看项目现场等），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请款报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次任务通知单服务费总额的30%。

3、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存档，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培训工后，甲方完成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评分并确定乙方结算金额后，乙方方可提交结算请款资料申请剩余服务费。乙方提供请款报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次服务费尾款。

4、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履约担保中扣减乙方依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其他费用，应付服务费、履约担保不足以扣减前述费用的，乙方应就不足的部分在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

四、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验收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下：

- （1）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4）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5）以及办理备案手续所需的其他材料。

2、乙方接到甲方单个项目的派单通知后，按如下时间节点和方式履行：自派单之日起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所要求的成果文件送审稿（具体数量根据报审及各级会议需要准备）；自评审后10个自然日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经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书面文件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3、如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服务工作进行期间对项目基础资料变更和修改导致咨询工作重新变更或修改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成果文件的完成提交时间，但因变更、修改或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另行补偿，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的审查，并取得东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凭证（如需向广

东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则需同时取得广东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凭证）。甲方对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五、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按比例（具体比例由甲方自行决定）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改正，乙方在限期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供货及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8日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

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不具排他性，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或乙方履约能力、服务水平状况，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按约定分配给乙方或另行通过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及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4、在具体项目委派乙方前，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具体单项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单项项目服务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6、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7、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相关服务的资格条件。在甲方具体委派单项项目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如甲方在具体分配单项项目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对甲方委派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3、乙方有义务在具体项目委派乙方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具体项目的《单项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时间、人员及设备投入、服务项目的实施计划等。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应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5、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质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6、对甲方分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项目要求，如期按质按量完成。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成果文件应保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按约定予以赔偿。

8、乙方应对最终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使其达到环境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9、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否则，出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同时要求乙方按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如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10、乙方在本合同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13、在具体项目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专家评审、备案、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保证在开展本项目有关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保持现场场地的清洁整齐。由于乙方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造成事故或任意一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使用方的监督、评价及考核，且同意甲方关于服务资格供应商的管理规则及要求。

16、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八、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环境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议、备案服务的内容及质量，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并通过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取得批复或备案凭证。

2、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与经营信息、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评估报告等材料（简称“保密信息”）有严格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将持续至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该追偿权利不因合同终止而受影响。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归还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2、在履约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批准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或拒不按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按每人次处以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如逾期仍未改正的或在服务期内，违反本合同约定连续或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和投标文件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能整改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要求乙方按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如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拒绝接受任务的，甲方有权处以乙方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内拒绝接受委派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其成果文件不能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未能取得批复或备案凭证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工作成果、拒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的，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

7、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8、若非甲方的原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还须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应无条件负责在5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怠于修改、补充成果文件或经3次补充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或仍未通过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0、乙方保证本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资质条件（如需），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履约能力及资质有效。如因履约能力或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低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履约能力或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采购确定供应商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如乙方不配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或对演练做出评估报告的，乙方应按具体单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及附件；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作为甲方具备服务资格的服务单位，并不必然可以获得具体服务项目的服务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3、在合同期内，因厂区建设需要或者因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服务范围时，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附件一：供应商履约评价表、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本合同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于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类型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该项分值60%的分数)
1	服务质量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 (2) 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内容符合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 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 (4) 按甲方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成果文件、移交项目档案。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5		15
2	工作成果交付时间	(1) 按甲方整体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按甲方确定的时间节点，每阶段按时提供阶段性成果文件； (3) 按时完成备案工作。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5		15
3	工作配合	(1) 按甲方要求编制应急演练制度，并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做出评估报告； (2) 为甲方提供专项培训。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20		12
4	人员素质及能力	(1) 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服务需求； (2) 对接人员与甲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各项目服务情况提供合理化的建议； (3) 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20		12
5	售后服务	(1) 在接到甲方派单通知后及时回复，响应速度快； (2) 工作流程完善，售后服务跟踪到位； (3) 能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4) 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积极协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10		6

	助甲方接受政府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如需)。			
合计			100	60
评审结论	☐ 每项实得分均不低于该项分值 60% 的, 评审结论合格 ☐ 评审结论不合格, 说明: _____			
履约评审部门(使用部门)其他意见及 签署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备注	本次服务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评分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1) 当受托人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的, 服务费全额支付; (2) 当受托人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达到 60 分低于 80 分时, 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服务费; (3) 当受托人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 委托人只需支付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的 30% 的费用, 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GDYD220937）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我方_____（银行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且该项目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且该项目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YD220937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的投标单位，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若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若有效投标人只有1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YD220937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系数报价	备注
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范围为0~1.00)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个项目不含税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服务费=不含税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系数，本次采购项目数量不作为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项目数量以招标人具体提供服务通知为准，按实结算。不含税中标服务费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招标人拟按暂定项目数量采购相应服务。
- (2) 投标人的报价范围为0~1.0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 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GDYD220937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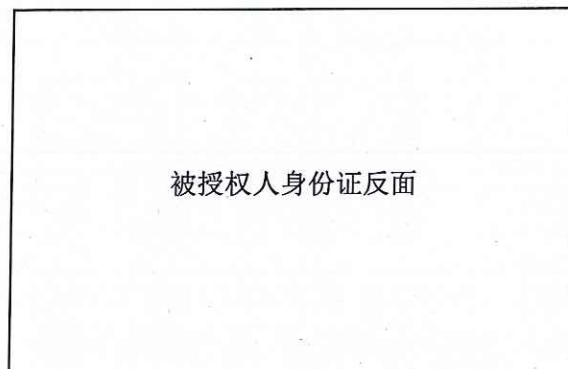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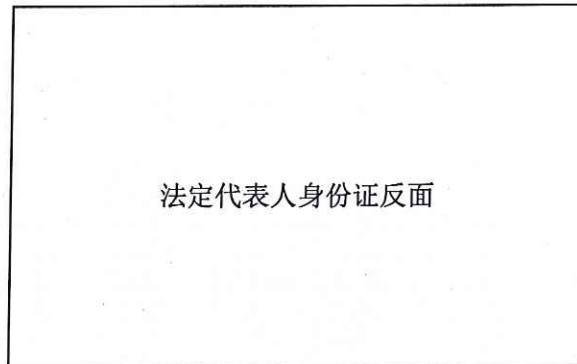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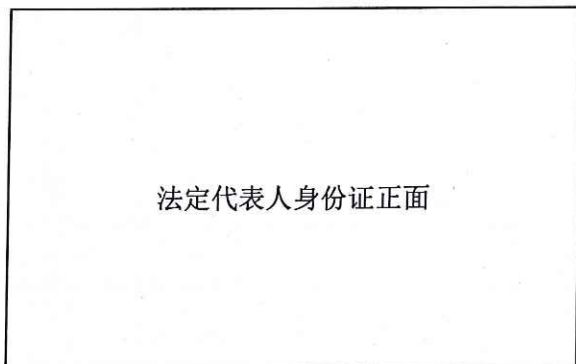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6.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6.4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服务概况		
2	二	服务价格		
3	三	付款方式		
4	四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验收标准		
5	五	履约担保		
6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7	七	乙方权利和义务		
8	八	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密		
9	九	违约责任		
10	十	不可抗力		
11	十一	争议解决		
12	十二	其他		
13	附件一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4	附件二	用户需求书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6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7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 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 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 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 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人员格式

10-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职位名称）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2）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6月至8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或承担内容	专业年限	备注

备注：应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6月至8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完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备案时间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 业绩按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必须同时附合同和备案凭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____（大写）____人民币元____（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五、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见格式 15-1）；
- 2、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4、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5、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6、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7、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5.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15.1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服务范围	石鼓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包括茶山提标等38个运营项目及东城温塘二期等4个新扩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具体项目的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2	三、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1、服务期内，具体的委派项目及其要求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的任务通知单发给中标人。 2、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单后1天内需予以书面响应，并接到任务通知单后5个自然日内开展实际性的服务工作。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3	四、服务内容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重点针对招标人在环境风险隐患预防、应对、善后等环节的全面规范的现场调研和指导，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各环节符合环境应急管理规范要求，为招标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总则 B、基本情况 C、环境风险源分析 D、应急组织架构 E、预防与预警机制 F、应急响应 G、后置处理 H、应急保障		

	I、监督管理 J、附则 K、附录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A、总则 B、资料准备 C、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E、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差距分析及建议 F、风险评估结论 G、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H、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I、附录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现有应急资源，是指第一时间可以使用的企业内部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情况，以及企业外部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包括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情况等。 B. 应急物资主要包括处理、消解和吸收污染物（泄露物）的各种絮凝剂、吸附剂、中和剂、解毒剂、氧化还原剂等；应急装备主要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通信系统、电源（包括应急电源）、照明等。 C. 按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队伍，分别列表说明下列内容：名称、类型（指物资、装备或队伍）、数量（或人数）、有效期（指物资）、外部供应单位名称、外部供应单位联系人、外部供应单位联系电话等。 2、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评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备案要求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保证达到广东省和东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评估报告评估验收的要求。 3、为招标人编制应急演练制度，并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对演练做出评估报告，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		
--	--	--	--

		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4、在每个单项技术服务项目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应急预案批复或者备案凭证后，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一次专项培训服务，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4	五、技术要求	1、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按时按质完成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评审，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2、服务质量：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招标人编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预案，保证招标人达到广东省及东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评估报告评估验收的要求，并且保证通过备案、取得批复或者备案凭证。 3、费用组成： 服务费为不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费、环境风险评估费、环境应急预案（含编制说明）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备案手续费、编制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费、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费、培训费（含资料）、会议费、会务费、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2）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查阅与调查费、现场勘查费、仪器仪表使用费、人工费、人员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3）合理利润、除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验收标准：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下：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		

		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④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⑤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⑥办理备案手续所需的材料。 (2)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单个项目的书面通知后，按如下时间节点和方式履行：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内容所要求的成果文件送审稿（具体数量根据报审及各级会议需要准备）；自评审后10日内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定稿书面文件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如因招标人原因，在本合同服务工作进行期间对项目基础资料变更和修改导致咨询工作重新变更或修改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成果文件的完成提交时间，但因变更、修改或延期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的审查，并取得东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凭证（如需向广东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则需同时取得广东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凭证）。招标人对成果文件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对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5	六、其他要求	1、本用户需求书中列表项目为服务项目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实际服务工程量的保证。中标人应以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列表清单项目数量进行派单。 2、中标人作为招标人具备服务资格的供应商，并不必然可以获得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机会，招标人无法预计及保证中标人所能获得的具体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6	七、投	1、投标报价：		

标报价及付款方式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折扣系数的方式，即投标人根据“表一：单个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中所列的单个项目的不含税最高限价统一填报一个折扣系数作为投标报价。

表一：单个项目不含税最高限价

序号	运营情况	项目	不含税最高限价 (元)	备案到期时间
1	自主运营	凤岗竹塘一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21日
2		谢岗二期	34,900.00	2022年12月16日
3		桥头二期	34,900.00	2022年12月16日
4		虎门二期	34,900.00	2022年12月19日
5		市区厂提标	34,900.00	2023年4月19日
6		牛山二期	34,900.00	2023年5月18日
7		寮步竹园二期	34,900.00	2023年6月30日
8		麻涌二期	34,900.00	2023年7月5日
9		松北二期	34,900.00	2023年8月3日
10		中堂二期	34,900.00	2023年8月9日
11		大朗松南二期	34,900.00	2023年8月9日
12		樟木头三期	34,900.00	2023年8月26日
13		塘厦林村二	34,900.00	2023年11月

			期		26日		
		14	长安新区厂	34,900.00	2023年11月 26日		
		15	东城温塘三期	34,900.00	预计2022年 12月通水调 试		
		16	寮步竹园二期	34,900.00	预计2023年 4月通水调 试		
		17	常平东二期	34,900.00	预计2022年 6月通水调 试		
		18	塘厦白泥湖	34,900.00	预计2022年 6月通水调 试		
		小计		628,200.00	/		
		19	谢岗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2年11月 6日		
		20	长山头二期 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 6日		
		21	道滘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 6日		
		22	塘厦林村一 期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 6日		
		23	企石提标	34,900.00	2022年11月 6日		
		24	麻涌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1日		
		25	万江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1日		
		26	望洪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1日		

		27	虎门海岛提 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2日		
		28	长安三洲提 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2日		
		29	塘厦石桥头 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16日		
		30	茶山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16日		
		31	常平东提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16日		
		32	松北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2年12月 16日		
		33	寮步竹园一 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1月6 日		
		34	牛山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3年3月 11日		
		35	大朗松南一 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4月 20日		
		36	黄江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3年4月 22日		
		37	石碣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3年4月 26日		
		38	虎门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3年5月 19日		
		39	清溪厦坭提 标	34,900.00	2023年7月6 日		
		40	桥头一期提 标	34,900.00	2023年7月 21日		
		41	樟木头一二 期提标	34,900.00	2023年8月 26日		
		42	凤岗雁田提 标	34,900.00	2023年10月 19日		

小计	837,600.00	
合计	1,465,800.00	

上述42个运营项目中，有24个提标项目正开展委托运营谈判工作，若部分提标项目正式委托运营后，则该部分提标项目无需由招标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若提标项目应急预案到期前3个月，仍未正式委托运营，则仍由招标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因此，本次采购项目数量不作为本项目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实际需求项目数量以招标人具体提供服务通知为准，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者要求招标人拟按暂定项目数量采购相应服务。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购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并按单个技术服务项目及结合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具体详见附件）的评分情况进行结算。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单个项目的服务内容后，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当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达到80分或以上的，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全额支付；当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达到60分低于80分时，按所得分数与满分的百分比计算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的服务费；当中标人的服务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招标人只需支付该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的30%的费用，且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2）中标人在接到任务通知单后5日内开展实际性的服务工作中（如指派工作人员与招标人对接、查看项目现场等），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请款报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次任务通知单服务费总额的30%。

（3）单个技术服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存档，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培训工作后，招标人完成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评分并确定中标人结算金额后，中标人方可提交结算请款资料申请剩余服务费。中标人提供请款报告、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次服务费尾款。

7	附件一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2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5.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5.4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5.5 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5.6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5.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YD220937)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2023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20937)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B. 竞争性谈判：

- 5.8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9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10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12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3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

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5.15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主持，采取由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抽签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 5.1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 单一来源:

- 5.17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5.18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5.19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2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2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5.22.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22.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5.22.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5.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

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50分
3、价格	2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19年-2021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加1分，满分3分。 备注：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数据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管理水平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1分；	3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承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业绩（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本项满分 17 分。 (1) 单项合同金额≥ 30 万元的，每项得 3 分； (2) $3 \text{ 万元} \leq \text{单项合同金额} < 30 \text{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9 分； (3) 单项合同金额< 3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5 分。 备注： ①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②业绩应同时附合同和备案凭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③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加盖服务购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7分
4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及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加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及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或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加0.5分，满分2分。 备注： ①同一人员只进行一次加分，不重复计分，即项目负责人不重复并入技术人员加分，同一人员只进行一人次专业或职称加分，同	4 分

		一人员符合两项评审内容的，只按一人次计分； ②应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复印件，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6月至8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服务便利性	(1) 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3分； (2) 投标人在东莞市以外、广东省以内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2分； (3) 投标人在境内广东省以外注册或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1分。 备注： (1) 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场地证明（如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2) 同一投标人的服务机构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投标人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3分
商务总分			30分

(2) 技术：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全面理解本项目有关污水处理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内容，明晰资料收集以及数据分析的思路，完整制定方案编制技术要点，工作措施、方法，对方案构思的陈述合理、可行、有独到之处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15-12分]、良（12-7分）、中（7-3分）、差（3-0分）。	15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确定的服务范围的熟悉及了解，能否重点针对招标人在环境风险隐患预防、应对、善后等环节提供全面规范的专业意见，以及对本项目应急预案风险评估的把握程度，	10分

		能否突出把握重难点，掌握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关键技术要求，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相关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10-8分]、良（8-6分）、中（6-3分）、差（3-0分）。	
4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以及是否能够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质量管理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10-8分]、良（8-6分）、中（6-3分）、差（3-0分）。	10分
5	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	根据对投标人的进度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管理方面、技术准备方面、投入方面等），是否具有详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	5分
6	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根据对投标人各项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的详尽度、清晰度、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比： 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	5分
技术总分			50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